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18〕12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取消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 证明材料清单和保留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 证明材料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切实解决基层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17〕81号）

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15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长沙市取消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材料清单和保留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材料清单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长沙市保留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材料清单由市编办（审改办）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及各区县（市）编办（审改办）配合，实行动态管理。对于保留的证明事项，一方面，由市、区县（市）相关部门规范证明文本样式、明确办理用途及法律依据，并主动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另一方面，由村（社区）及基层单位本着实事求是和方便群众办事的原则予以出具，市、区县（市）相关部门不得强制要求村（社区）及基层单位出具。

二、长沙市取消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材料清单中列出的取消证明事项，由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尽快梳理依据文件，对文件中应自行废止或修订的相关条款，主动报请市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修订完善相应文件。对于取消的证明事项，市、区县（市）相关部门要明确取消后的办理方式，主动通过数据共享、信息比对、实地调查等方式自行查证或查询、征询，一律不得要求办事群众、村（社区）及基层单位提供。

三、对于在长沙市以外的地区或省级部门办事过程中确实要求市民群众提供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各区县（市）

编办（审改办）要指导所在村（社区）及基层单位本着利企便民和酌情合理的原则予以出具。按照规定应由市、区县（市）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得要求村（社区）及基层单位出具或配合出具。

四、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要加强工作统筹，按照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强化政府层级之间、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需要有关部门配合调查、核查信息的，要主动配合调查核实，及时反馈意见。任何单位不得以取消证明材料为由放松监管责任，要积极探索引入承诺机制等诚信机制，通过个人声明或承诺方式替代证明材料、加大失信行为惩治力度等多种方式，切实夯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监管责任全面落实。

附件：1. 长沙市取消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材料清单
2. 长沙市保留的村（社区）及基层单位证明材料清单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